

2018 年湖北省戏剧与影视学类统考 (表演专业) 报考须知

为确保 2018 年戏剧与影视学类(表演专业)全省统一考试工作顺利
进行,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,特制订本须知。

一、考试科目及收费标准

1. 报考科目:戏剧与影视学类(表演专业)全省统一考试科目见下
表:

考试科目	考试形式	分值
目测	面试,考查考生形象以及身体条件	20 分
演唱	面试,清唱自选歌曲、戏曲唱腔或曲艺作品一首	55 分
台词	面试,朗诵自备文学作品或戏剧影视台词片段	85 分
形体	面试,表演自选舞蹈或形体片段	55 分
表演	根据命题编演即兴小品	85 分
总 分		300 分

考试内容及要求见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公布的《2018 年湖北省普
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统一考试戏剧与影视学类(表演专业)考试大纲》。

2. 收费标准:考试收费执行鄂价费规[2013]215 号文件,每科目
60 元/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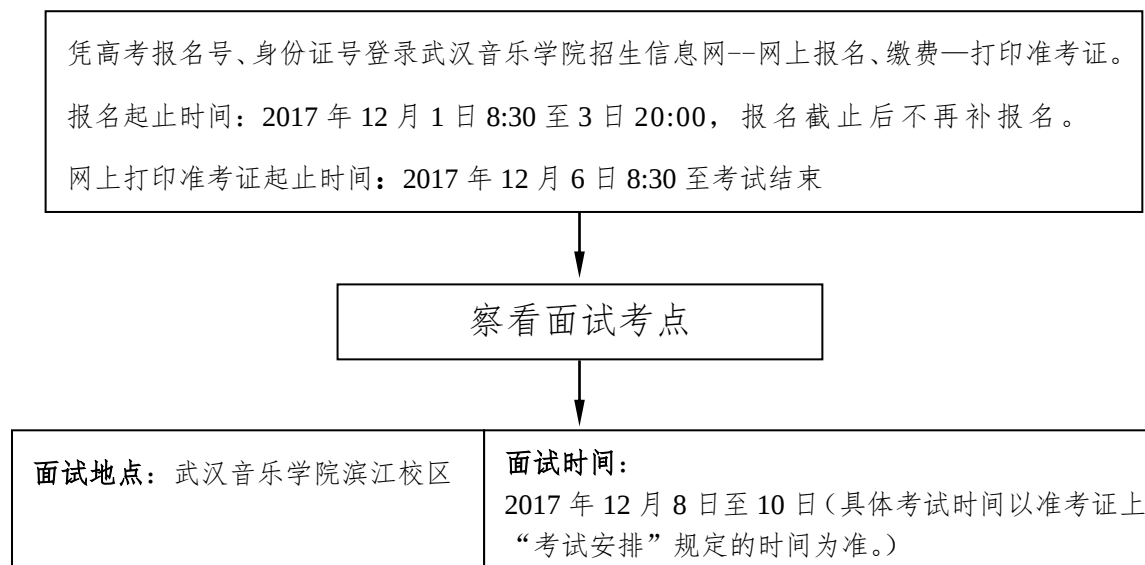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报名及考试流程

(一) 报名资格和流程

取得艺术类高考报名号并完成高考报名的考生,于 2017 年 12 月 1-3
日(12 月 1 日 8:30 开始,12 月 3 日 20:00 截止),凭高考报名号及身份

证号登录武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（网址 zsks.whcm.edu.cn）进行专业统考报名，填报相关信息并完成网上缴费。网报结束后，系统将自动关闭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或网上缴费的，视为未报名，不予安排考试。

具体报名考试流程如下：



（二）报名要求

1. **阅读须知：**考生登录报名系统后，须认真阅读报名须知和注意事项。
2. **核对信息：**专业统考报名系统调用考生高考报名时的基本信息，请考生认真核对是否为本人信息。
3. **网上缴费：**考生完成信息核对后，进行网上缴费，缴费成功后报名生效，如考生缴费不成功，视为未完成专业统考报名。报名成功后不按时参加考试则按弃考处理，不予退费。
4. **打印准考证：**考生报名成功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 8:30 至考试结束，登录武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5. **参考证件：**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。

(三) 考试流程及要求

1. 考试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。

每位考生的具体考试时间安排以考生本人准考证上“考试安排”规定的时间为准。

2. 考试流程

(1) 集中候考：考生须根据本人准考证“考试安排”规定的考试时间，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，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考试地点入场，并在规定的候考区域集中候考。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视为自动弃考，一律不得入场。

(2) 分配考场：考生在入场刷证时随机分配面试考场。

(3) 抽取考试顺序：考生在面试现场随机抽取考试顺序，考生用准考证和身份证换取序号牌并签字确认。

(4) 身份信息采集：考生须将考试序号牌佩戴在身体醒目位置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规定区域，面对考场监控设备留存考生身份视频信息（采集正面头像及考试序号牌的时间不少于 2 秒）；

(5) 考试：分演唱考场、形体考场、表演（含台词、目测）考场。
①演唱科目考试为清唱；②形体科目考试时，考生入场后将伴奏 CD 盘交播放员播放，考生进行现场表演，表演结束 CD 盘由考点留存；③表演科目考试时，考生现场随机抽取试题，根据试题要求集体编演即兴小品，表演时间为 5 分钟以内；④台词科目考试时，考生脱稿朗诵自备诗歌、散文、寓言、小说等文学作品或戏剧影视台词片段，考试时间为 2 分钟以内。

(6) 现场评分：各评委组根据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现场评分。考试过程中，如评委组认为考生的表演或表现内容已较充分，已有充分的打分

依据，主评委可提前叫停结束考试。

(7) 领回准考证和身份证:考完一科目后，考生将序号牌交回给考场工作人员并领回本人的准考证和身份证，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进入下一科目候考区候考。

(8) 离场:考生完成全部科目考试后，按照规定路线离场。

3. 考试要求

(1) 考生须按本人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，按时到指定地点候考并参加考试。

(2) 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者视为自动弃考，禁止进场。误考、缺考者一律不予补考和退费。

(3) 考生进入考区前，统一接受安检，除参考证件、面试所需伴奏 CD 盘外，严禁携带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及其它规定以外物品进入候考区和考场。考试期间如发现携带、使用上述违禁物品者，考点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(4) 形体科目考试时，考生须自备仅存考试曲目的伴奏 CD 盘(格式为可供 CD 机播放的 wave 格式，44.1KHZ，16bit，立体声)，考生须确保其伴奏 CD 盘质量，并在伴奏 CD 盘背面标注曲目名称并亲自签署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。不得使用手机、U 盘等介质存储伴奏。

(5) 考场内考生一律禁止透露其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就读学校（或工作单位）等信息，禁止出现任何有暗示性的言语和行为，不得发出与考试内容无关的声音（譬如跺脚、拍掌、打节奏等）。

(6) 考生应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到武汉音乐学院滨江校区察看考点，了解考试有关注意事项。考试的相关信息和规定将在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网、武汉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和考试现场公告栏公布。如有变

化，以考试现场公告为准。

三、考试地点

1. 考试地点：武汉音乐学院滨江校区（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1号）。

考生应在考前了解到达考点的行车路线及周边交通状况，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考试。

2. 乘车路线

（1）从武昌火车站出发，可乘坐轨道交通4号线至复兴路站D出口，转乘578路至临江大道音乐学院站下车即到。

（2）从天河机场、汉口火车站出发，可乘坐轨道交通2号线至积玉桥站A出口，转乘514、539、717路公交车至临江大道音乐学院站下车即到；或乘坐轨道交通2号线至中南路站转乘轨道交通4号线至复兴路站D出口，转乘578路至临江大道音乐学院站下车即到。

（3）从武汉火车站出发，可乘坐轨道交通4号线至复兴路站D出口，转乘578路至临江大道音乐学院站下车即到。

四、违纪违规处理

对在考试中违纪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，将严格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相关涉考条款处理。